

國立交通大學寒暑假營隊活動管理要點

103 年 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有效協助本校各社團辦理寒暑假營隊活動，及活動期間維護校園安寧環境，培養個人良好生活習性，確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特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營隊之定義，係由本校各系學會或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成立社團所主辦或合辦之營隊，各系學會營隊應先經所屬系、所主管核准，所有營隊活動須經課外活動組審查核准後辦理。
- 第三條 主辦之定義係指該社團成員擔任營隊工作人員數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合辦之定義係指該社團成員擔任營隊工作人員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 第四條 營隊活動之設計應遵守本國相關法律規範及本校營隊公約，且不得逾越善良風俗及影響校園安全，違者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 第五條 各社團應 10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提交企劃書送課外活動組審查。課外活動組應於 11 月及 4 月初召開審查會完成審查。
- 第六條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主辦單位名稱、營隊總召及工作人員名單與連絡方式、營期、活動內容、活動地點、住宿日期及地點、招募對象、及收退費標準等項目；若有其他合辦、協辦或贊助單位應一併敘明。
- 第七條 審查會之委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住宿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組輔導人員代表 1 人、學聯會會長及活動中心委員會召集人與系學會委員會召集人等七人組成，並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主席。
- 第八條 課外活動組應於 11 月 20 日前及 4 月 20 日前完成協調各營隊住宿床位、活動場地及器材等使用日期。
- 第九條 經發現活動之執行違反企劃書內容時，課外活動組得立即終止活動之進行，並取消所有場地、器材之借用，及至違規確定日期起停止該社團（系學會）申請辦理營隊活動之權利 1 年；若因活動停止造成任何損失，概由社團（系學會）自行負責。
- 第十條 營隊借用場地(含住宿)及器材，依各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借用，並於用後復原及準時歸還；若經發現有不愛惜公務者或逾時不還者，得隨時終止借用，有毀損器材或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